



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枞阳县“城市管理进小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枞政办秘〔2025〕23号

县直有关单位，枞阳镇人民政府：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枞阳县“城市管理进小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枞阳县“城市管理进小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住建部、省住建厅关于推进“城市管理进小区”有关要求，结合本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党建引领，推行“先让礼让工作法”，统筹推进城市管理、住房建设、公安、消防、市场监管、自规等职能部门进驻物业小区，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物业协同、业主参与、社会监督”的治理体系，创造和维护整洁有序、文明和谐、共建共享的人居环境。

二、实施步骤

按照动员部署、先行试点、全面实施三个阶段，扎实有序开展“城市管理进小区”工作。2025年初在县城选择山水兰亭、尚泽江南府等2个物业小区开展试点，总结工作经验，完善实施方案，年底前推广至城区所有物业小区。

三、建立机制

（一）实质性进驻。依托枞阳镇社区（村）党群服务中心设



立城市管理工作站，建立服务网格，按照“1+X”模式，即1个工作站服务本社区（村）所有物业小区。在物业小区设立城市管理工作室，管理力量、工作机制、执法保障“三进驻”，同步公示服务事项、责任清单、监督渠道，实现县城区56个物业小区全覆盖。

（二）闭环式处置。建立“巡查发现—快速响应—协同处置—结果反馈”的工作闭环，对卫生保洁、违章搭建、占绿毁绿、乱堆乱放等突出问题实行首接负责制。加强与居民交流沟通，及时受理咨询求助，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综合化监管。完善“行业监管+联合执法”工作模式，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件协办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消防安全、设施维护等专项整治行动，提升综合执法效能。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党建引领。深入开展“皖美红色物业”建设提升行动，将红色物业党建品牌创建与小区城市管理深度融合，做好在职党员下沉服务小区治理工作，鼓励退休老党员参加党员志愿服务队与小区业主委员会工作，实现良性互动，调动各方参与小区治理的积极性。

（二）注重源头治理。建立“县级统筹、乡镇主责、部门协



同配合、社区（村）落实”责任体系。“城市管理进小区”进驻部门要落实进驻人员，积极履行巡查发现、问题处置、政策宣传等职责。对跨部门事项实行首接转办制，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落实。

（三）规范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企业要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县住建局要建立和完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制度，强化服务质量考核，严格查处违规收费、侵占公共利益等行为。

（四）加强宣传引导。拓宽渠道，创新方式，常态化开展物业管理法规政策宣传。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微信公众号、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营造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五）优化服务供给。完善“社区吹哨、部门报到”服务机制，结合文明卫生等创建活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物业小区环境卫生整治、违法建设治理、车辆乱停乱放整治和流浪动物收容救助等专项行动，及时回应居民诉求，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

五、责任分工

（一）县城市管理局

牵头负责县城区“城市管理进小区”工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入驻“城市管理进小区”工作站，指导建立“城市管理进小区”工作室；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小区环境卫生保洁等工作；负责



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依法制止与查处违法建设、占绿毁绿、乱堆乱放、乱拉乱挂、张贴小广告等违法行为。

（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物业行业标准，强化物业服务企业监管，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小区绿化、供水、燃气等公用设施监管维护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源头监管，并按照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工作衔接规范的规定，及时向城管部门移送涉嫌违法案件。

（三）县公安局

依法维护住宅小区治安秩序，查处高空抛物等违法行为，配合开展停车秩序管理。

（四）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小区内消防设施监管，整治占用消防通道、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隐患。

（五）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制定电梯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对物业小区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对小区内及周边市场主体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六）枞阳镇

建立“城市管理进小区”工作站、工作室，畅通举报投诉通道，构建“发现问题—交办处置—督查验收—巩固提升”的闭环



管理制度，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约尽责做好小区日常前置管理与服务。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发展改革、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城市管理进小区”相关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城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城市管理进小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负责同志牵头的工作专班，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措施，强力推进实施。

（二）坚持示范引领。借鉴成功经验，勇于探索创新，打造“城市管理进小区”样板。总结推广成熟做法，推动城市管理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提升为民管理服务水平。

（三）注重督促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常态化开展督查指导，统筹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城市管理进小区”扎实有序开展，取得预期成效。

（四）落实经费保障。要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城市管理进小区”涉及的软硬件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